



美國商標服務收費標準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費用：

【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USD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前檢索(限英文)/類	-	500~850	5,000
2.	申請商標	550	375	2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550	-	6,000
	• 超項費：(不限制在每類中指定之商品/服務項數)	-	-	-
	• 超字費：(每類之指定商品/服務的字元數超過1,000字元的部份，每1,000字元加收)	200	-	-
	• 申請時一併提呈商標使用聲明(申請基礎為已商業使用者)	150/類	275	10,000
3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、提供答辯建議與期限管制/次	-	100	-
4.	答覆官方審查意見/次	-	300~500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-	-	5,000
5.	轉發核准通知(NOA)：			
	• 檢核核准通知內容(含控管商標使用聲明提呈期限)	-	100	-
	• 提呈商標使用聲明(申請基礎為意圖使用者)	150/類	275	10,000
	• 第1~3次申請延期提呈商標使用聲明/次	125/類	250	5,000
	• 第4~5次申請延期提呈商標使用聲明/次	250/類	250	5,000
6.	領取商標註冊證，並控管第5~6年之使用宣誓提呈期限	-	140	-
	• 檢核商標註冊證內容正確性	-	-	5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-	-	2,000
7.	提呈第5~6年間之商標使用宣誓(Combined Sec. 8/15 Dec.)/類	575	325/次	10,000
8.	延展商標保護期限、提呈商標使用宣誓、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650/類	350	15,000

二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USD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主張國際優先權	-	-	3,000/項
2.	送呈優先權證明文件/次	-	150	-
3.	申請美國優先權證明文件/次	15/份	145	3,000
4.	補正文件/次	100/類	實報實銷	5,000
5.	申請延期答辯/次	實報實銷	實報實銷	3,000
6.	變更商標案基本資料(如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名稱、地址)/件	-	100	5,000
7.	辦理商標申請權、商標權移轉登記/次	40	150	10,000
	• 在同一程序中移轉超過一件的部份，每件加收	25	150	8,000
8.	函知、轉發其他官方文件	-	實報實銷	3,000
9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、加值稅等雜費	-	實報實銷	酌收

三、備註：

- 美國商標自申請到領證時程約為12~18個月，實審核准後會先進行公告程序，公告期間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，便可於提呈商標使用聲明及使用證據後進行領證。
- 委辦商標申請案，需請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商標圖檔(黑白或彩色JPG檔)或商標文字。
 -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，請提供「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申請人自然人者，請提供每位申請人之身分證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使用本商標之指定商品(或服務)名稱清單(本所會提供「尼斯分類表」供申請人從中選取)。
- 上列各項費用，並非每個案件都會發生，而是有辦理相關程序時才會收費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每個月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